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办理司法困境及应对

陈波 王甜

最高检发布的相关办案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7.8万人,同比上升53.9%。与之关联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以下简称“掩隐”)罪案件数相应大幅增长,2024年起诉掩隐犯罪129074人,起诉人数仅次于醉驾、盗窃、诈骗犯罪,成为第四大罪名。如何发挥检察职能有效遏制掩隐罪及关联犯罪的高发态势,成为当前各级检察机关亟待研究解决的一项课题。

掩隐犯罪案件基本态势

从案件数量看,近三年以来起诉掩隐罪案件数量持续上升,2024年增长幅度虽有所放缓,但是整体仍在高位运行,多发高发的犯罪态势尚未有效遏制。从案件类型看,涉“两卡”类案件占比较大,其上游犯罪主要集中在网络诈骗等,传统盗窃、抢劫销赃类掩隐罪案件占比越来越少。从作案手段看,以“供卡+协助转账、套现、取现或配合身份信息验证”为主,但通过代收快递包裹转移涉涉黄金财物,利用“空壳公司”对公账户、虚拟货币交易、“抢红包”等变相转移资金等,新兴方式不断涌现,迷惑性、伪装性愈来愈强。从作案主体看,被起诉人多数是通过网络招募的低层级“卡农”,涉及地区范围广、呈现“三代”群体特征。作案人与上游犯罪绑定越来越深,供卡后需到不同省、市、区的指定地点配合完成转账、取现,跨区域实施犯罪致查处难度加大。此外,供卡人犯罪动机也从单纯赚取佣金向侵占赃款转变,预谋或临时起意“黑吃黑”现象频发。

面临的司法困境及应对

当前掩隐罪案件高发态势是多个层面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有犯罪组织境外操纵、犯罪产业链条升级、犯罪技术手段不断更迭的挑战,也有执法司法标准不一、法律适用有分歧、治理理念体系相对滞后等司法实践因素,其本质也是传统办案理念模式与新型犯罪形态适性问题。笔者经调研认为,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破解司法困境。

第一,优化入罪裁量标准。为适应打击洗钱罪的国际形势,2021年4月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取消了掩隐罪的数量标准,同时明确了“综合考虑上游犯罪的性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节、后果及社会危害程度等”更为综合的人罪标准,交由司法裁量认定。鉴于该标准较为概括抽象,更加强调综合判断,司法实践对此裁量规则的把握难以统一。对此,检察机关充分运用不起诉裁量权,合理划定犯罪构成范围。可借鉴醉驾犯罪治理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办案指引,进一步优化入罪裁量规则标准,把好掩隐罪案件入罪关口。因当前掩隐罪上游犯罪主要是涉财产犯罪,笔者认为可将上游财产犯罪3000至6000元的人罪标准,衡量掩隐罪数额标准,同时兼顾如适用数额标准出现明显不当入罪或者应入罪而未入罪的情形,可不考虑数额标准。

第二,明确关联犯罪罪名适用规则。当前掩隐罪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的罪名适用难以精准区分,实践认识分歧较大,使得本应以掩隐罪定罪的行为被以帮信罪处

理,或者本应以帮信罪定罪的行为被以掩隐罪定罪,出现该严未严、当宽不宽等罪刑不均衡问题,亟须明确指引。“供卡+配合转账、取款或者配合验证服务”类行为,是涉“两卡”类犯罪中的主要行为模式,既符合掩隐罪中的“转移犯罪所得”,也符合帮信罪中的“支付结算”,该如何定罪?

笔者认为,在肯定两罪客观行为存在重合但不完全竞合的基础上,秉持以行为本身性质作为区分依据,更具实践操作性。因帮信罪设立的初衷主要是规制线上技术支持和辅助行为,而掩隐罪规制的行为相对复杂,而线下协助转移、取款等身份验证等服务”类行为,是涉“两卡”类犯罪中的主要行为模式,既符合掩隐罪中的“转移犯罪所得”,也符合帮信罪中的“支付结算”,该如何定罪?

第三,构建梯次处罚治理体系。受制于各种因素,掩隐及关联犯罪难以做到全链条、全环节查处。目前查获的涉案人员以低端帮信人居多,且查获的犯罪事实呈现碎片化,囿于查证现状大量案件只能以掩隐罪、帮信罪等轻罪处理,随之衍生出了大量附随后果。而犯罪组织及主要团伙成员处在链条中上游、身份隐秘,难以查处,导致当前打击惩治重点偏移。对此,检察机关要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长期犯、团伙犯、跨境犯、网络黑产等掩隐犯罪,通过强化立案监督、引导侦查取证、自行补充侦查,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等举措,依法严惩,形成震慑。对初犯、偶犯、小数额犯等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的犯罪,结合认罪认罚、退赃退赃等情节,可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充分运用好刑法第十三

办案手记

作案时,他究竟有没有患精神病



办案 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

口述/孙辉 整理/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任怡明 张雨农

从检二十多年来,我办理过很多被告人患精神疾病的案件,审查过多份精神病鉴定意见,然而,一个案件同一个被告人,三家专业的鉴定机构给出两种不同的结论,这样的情况我还是头一次遇到。

这是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告人李某与被告李某某是邻居关系,2023年4月16日20时许,李某酒后回到家中,因被告李某怀疑李某砸坏自家玻璃找到李某家,二人发生争吵、推搡。李某使用木棍、锤子朝李某头部击打多次,致被害人死亡。2023年4月20日,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归案,于2024年5月16日以李某涉嫌故意杀人罪将该案移送至我院审查起诉,一并移送的还有3份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

为什么会有3份精神病鉴定意见?原来,李某喜欢喝酒闹事,平时经常说一些神鬼之类的话,村民们认为他精神可能有问题。据此,公安机关决定对李某进行精神病鉴定。第一份鉴定意见认为李某在作案时患精神分裂症,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

得知这一结论后,被害人家属认为,李某只是酒后闹事,在酒精的麻痹下才胡言乱语,不能据此判定李某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于是申请重新鉴定。第二份鉴定意见显示李某案发时无精神病,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面对两份结论完全不同的鉴定意见,公安机关陷入两难境地,决定对李某进行第三次精神病鉴定。经过鉴定,结论为李某符合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被评定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公安机关最终以李某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移送审查起诉。

经审查,上述精神病鉴定意见均程序合法。3份精神病鉴定意见,两种不同的结论,最终会带来两个不同的量刑结果,作为办案检察官,采信哪一份尤为重要。经过部门会议讨论,初步形成了两种意见:一种是“比多少”,结果是2:1,认定李某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一种是“比权威”,采纳在全国有较大影响力的鉴定机构得出的结论。

然而,我认为办案并不是这么简单地“作比较”,精神病鉴定意见固然要参考,但更重要的是案件事实、证据,以及检察官结合自身经验所作出的独立判断。带着这个想法,我再次提审了李某。

“我有精神病,我杀人的时候犯病了。”这是2024年6月11日提审李某时,他见到我们的第一句话。

在随后的提审中,我们发现,李某对本案的案发前因、作案过程、作案手段等,都有明确的认知,其意识较为清晰,能完整叙述案件的详细过程,回答问题比较切题,注意力相对集中。他作案后的一系列反侦查行为,比如隐藏尸体,抛弃被害人的衣物、手机,以及逃匿、躲避等,说明他作案时具有正常的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这不符合精神病人的所作所为。”多次提审李某后,我内心有了想法。接下来,我们希望通过技术性证据,让这个想法“立起来”。

因全省检察机关中仅有一家检察院有法医精神病鉴定资质的鉴定人员,我们遂委托该院对3份精神病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就办案机关应当采信的司法鉴定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几天后,该院技术部门提出审查意见:3份司法鉴定意见书均程序合规,第二份和第二份鉴定意见论说较为完整,各有依据,无法确定采纳哪一份结论。

案件再次陷入僵局。经过多次向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汇报,我们坚持办案绝不能“一听了之”,要“办好案”“办铁案”。在院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多方联络,邀请到三名具有丰富临床经验的神经内科主任医师会诊,以专家论证会的形式论证李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

2024年8月15日,专家论证会召开。经过两个小时的充分论证,三位专家一致认为,从医学要件看,李某精神上确实存在异常,可认第三份鉴定意见书中的医学要件鉴定结论——李某符合待分类的精神病性障碍。从法学要件看,李某的作案动机、行为能力以及一系列的反侦查行为,表明案发时李某的行为没有精神病成分参与其中。虽然李某在饮酒后意识和辨认能力减弱,但不影响行为能力,李某在本案中应被评定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专家论证会的意见坚定了我们起诉的信心。2024年8月27日,我们以李某涉嫌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2024年11月11日,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李某未提出上诉。

这个案件在检察机关历时三个半月,经历了多次退补、一次延期,其间,我们做了很多工作,不为外人所知,有可能最终是徒劳无功。有人说,“论证这个干啥,最后审判机关也不一定采纳,这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但我认为这些“可有可无”,正是检察官追寻真相的必经之路,是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惩治违法犯罪的必要条件,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司法公正的一砖一石。

在办案中做“加法”,也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口述人单位: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把两个环节优化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检察长讲堂



王国庆

最高检党组提出,检察履职要回归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是最高检部署的一项重大改革任务,也是深化落实“两个回归”的必由之路。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庭审证据标准日益提高,严格把好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三个环节,确保证据来源合法、收集规范、运用有效,是全面、充分履行好刑事检察职能的根基,更是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落到实处的基本要求。

注重从源头入手,协同把好证据收集关

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应当牢固树立案件质量共同体意识,从源头上加强把关,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运行,促进证据的审查、判断、运用标准向公安机关

传导,引导公安机关规范收集证据、补正证据瑕疵。一是完善“实质化”介入机制。依托侦检信息共享互通机制,将适时介入工作由浅层次介入转化为深度介入。要严格落实“听介绍、看现场、阅卷宗、问情况、议重点、提意见”的依法介入六步工作法,实现取证及时、引导有效。同时,依托大数据科技优势,研发立案监督模型,筛查犯罪线索,对有效线索依法适时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搜集固定有关定罪量刑的全部事实,防止时过境迁导致证据湮灭。

二是优化“跟进式”补证机制。对于不捕、退伙案件不能一退了之,而应实时跟进补查意见落实情况,推动真补真查。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持续跟进案件办理,实时掌握证据审查进展,推进证据进一步收集、固定。符合逮捕或移送审查起诉条件后,督促公安机关及时移送。

三是完善“问题式”培训机制。针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对证据标准存在分歧的情况,凝聚司法共识,及时将法院判决的证据标准传导至公安机关。会同公安机关开展检察官同堂培训,针对争议较大的问题,撰写案情分析报告,剖析实践中存在的分歧点,制作类案证据审查指引,及时统一认识,夯实庭前阶段证据审查的基础。

立足阶梯性标准,精细把好证据审查关

在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中,侦查取证活动具有基础性地位。检察机关应当遵循证据裁判原则,强化审查力度,按照证据能力、证明力和完整性的三个阶梯性要求,保证在案证

据经得起庭审检验。

一要提升证据搜集规范性,确保在案材料的证据能力。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对侦查活动的全过程动态监督。办案中发现公安机关适用强制措施、电子数据取证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全面排查相关案件并开展专项监督,通过纠正违法、制发检察建议书等方式,严明办案程序性规范,切实保障人权。

二要提升证据审查把握能力,确保证据的证明力。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是递进关系。在确保证据收集合法、证据资格无虞的前提下,运用证据规则判断证据的证明力。注重证据审查的亲历性,对公安机关移送的证据避免照单全收。增强发现证据疑点的能力,不放过任何证据瑕疵,关键证人要见人,关键物证要见物。同时,依法听取辩方意见,及时审查辩方提出的证据疑点,并要求在审查报告中详细说明采纳与否的理由。

三要全面把握案件证据链条,确保在案证据的完整性。孤证不足以定案,证据印证规则是排除合理怀疑的基本前提。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就是构建以证明标准为尺度的刑事指控证据体系。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有罪判决的证明标准审查证据,严格审查证据链条是否完整、充分。对认罪认罚的案件不因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而降低证据要求和证明标准,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注重案件完整证据链的构建,真正做到事实清、证据足、定性准。对不犯罪的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对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客观性证据的审查,及时发现、排除口供疑点,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对于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量刑证据依法不予认定。

提升三种能力,精准把好证据运用关

审查起诉的所有活动都是为庭审服务,证据材料必须经过庭审质证才能成为定案根据。履行出庭职能的检察官一定要全面提升证据的综合运用能力,才能取得出庭公诉的良好效果。

一要提升审查时的在案证据分析能力。要做到在庭上逻辑清晰、指控有力,功夫在庭外。熟练掌握证据规定,精准运用证据法则。通过办理直接证据不完善的疑难复杂案件,锻炼办案人员有效运用间接证据,结合逻辑推理、经验法则,充分证明案件事实的“看家本领”,真正做到不枉不纵。

二要培养存疑不诉时的说理能力。激励检察官善用慎用慎用不起诉裁量权,强化证据说理能力,对于证据链条不完善的案件,充分说明证据漏洞,依法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将证据不足的案件拦截在庭审之外。同时强化不起诉文书的释法说理,对照庭审判决的证明标准,向公安机关、案件当事人详细阐明裁量不起诉的依据。

三要提升庭审时的案件论证能力。注重庭审的独立价值,聚拢庭审焦点,守护证据链条,在庭审时善于运用证据法则和逻辑常识准确论证案件。强化检察官助理队伍培养,创新公诉人对抗能力培训方式,以检律模拟庭审对抗赛、刑事检察优秀示范庭审评选、刑事庭审审查汇报技能竞赛等为契机,锻炼检察官的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表达能力,以赛促练,提升出庭公诉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作者系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韩某:本院受理原告安利与被告韩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70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安利支付货款47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24年11月18日起算至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韩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年恒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年恒与被告阜阳市森源粮油销售有限公司诉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年恒支付货款19025元及利息(以2022年12月28日起算至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5.475元,支付至该被告付清时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年恒支付。二、驳回原告阜阳市森源粮油销售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02元,由被告刘宇承担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3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元,由被告王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15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彩霞支付货款2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原告李彩霞负担。由被告王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某:本院受理原告曹某与被告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曹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某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元,由被告曹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曹某:本院受理原告曹某与被告曹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7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曹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曹某支付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元,由被告曹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58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李彩霞支付货款21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21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5元,原告李彩霞负担。由被告王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某: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聚源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24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2726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4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60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某:本院受理原告刘某与被告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235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600元及利息,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36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某:本院受理原告刘某与被告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4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刘某:本院受理原告刘某与被告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4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4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李某:本院受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李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皖1202民初3746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起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1000元,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运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65000元,已付货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8899元,合计73899元;案件受理费1772元及公告费(原告负担)由被告郑运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运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65000元,已付货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8899元,合计73899元;案件受理费1772元及公告费(原告负担)由被告郑运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运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65000元,已付货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8899元,合计73899元;案件受理费1772元及公告费(原告负担)由被告郑运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某:本院受理原告王某与被告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8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运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王某偿还借款本金65000元,已付货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8899元,合计73899元;案件受理费1772元及公告费(原告负担)由被告郑运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